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积极、认真、严谨和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进行了必要的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的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监事会组织有效实施。监事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0 年 01 月 2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测〉的议案》。
2	2020 年 04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2020 年 06 月 0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监事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4	2020 年 06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20 年 08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2020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地监督检查，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监督、检查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监事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形式参与公司重要工作，对会议议程、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进行有效监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议案等提出建议，对决策的指导思想及作出的具体决定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股东的利益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具体工作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决策程序、决议事项以及决议的执行进行了严格监督，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监督。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面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

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资产置换抵押行为，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使用，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

7、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独立性进行了核查。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成的资产和业务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8、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均进行了及时登记，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监事会 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的履行监事会职责，进一步监督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公司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向前发展。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2021 年度，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便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一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二是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三是为落实《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

（二）加强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

监事会不断加大对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执行决议和遵守法规方面的监督。

第一，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为了防范企业风险、防止公司资产流失，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定期向控股公司了解并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资项目，一旦发现问题，及时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三，经常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公司所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及联系，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情况。

第四，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高业务水平

要发挥好监事会作用，首先要提高自身专业素质，才能有效地做好工作。对此，监事会成员将在新的一年中，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学习，有计划的参加有关培训和坚持自学，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特此报告。

建科机械（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03 月 29 日